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12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袁乐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457人,代表股份数 604,454,24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2.481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 244,772,95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1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3人,代表股份 359,681,2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3775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2,251,0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6355 %,反对 741,5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1227 %;弃权 1,461,6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2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90,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45 %;反对 741,5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2 %;弃权 1,461,6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3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2,244,1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6344 %,反对 733,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1213 %;弃权 1,477,0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244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84,0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23%;反对 733,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4 %;弃权 1,477,0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4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2,259,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6369 %,反对 733,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213%;弃权 1,461,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241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99,2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73 %;反对 733,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4 %;弃权 1,461,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3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2,254,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6361 %,反对 736,6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1219 %;弃权 1,462,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242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94,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57 %;反对 736,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6 %;弃权 1,462,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7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2,237,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6333 %,反对 753,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1247%;弃权 1,462,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242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77,5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01%;反对 753,7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82 %;弃权 1,462,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7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2,328,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99.6484%,反对 1,974,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3266 %;弃权 151,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25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68,8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02 %;反对 1,974,2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01 %;弃权 151,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8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及债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机构名称:香河县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

被告一: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2017年3月,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并购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1.8亿元,被告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原告认为,二被告未能完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故而成诉。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1.19亿元、利息0.18亿元及其他费用,同时要求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23.5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98%。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债务事项

受市场环境以及运营资金紧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新增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24.25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等事宜。

公司本着对债权人、股东和社会各界负责的态度,以现金流为主线,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协调并推动债务展期事宜,稳定经营大盘。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玉田县城乡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

在2024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支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 430 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荣盛玉田兴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田兴城")与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高铁新城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玉田兴城进行玉田县高铁新城区域内回迁房项目建设,经第三方审计后进行结算。玉田县政府指定玉田县城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田置业")为该项目的结算主体。玉田置业为支付公司子公司玉田兴城回迁房项目结算款项及后期建设费用,在农发行玉田县支行办理专项贷款,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79,000万元。

现应贷款银行要求,该贷款需增加公司子公司玉田兴城持有的上述回迁房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本金总额不超过79,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40个月。

本次对玉田置业提供的抵押担保,是根据项目结算及贷款银行要求而产生的,被担保对象玉田置业为政府全资持股的指定结算主体,信用状况良好,玉田置业该笔合作业务的融资,将用于支付公司子公司玉田兴城回迁房结算款项,后期完成结算款项支付后,本次涉及抵押的回迁房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产权也将移交至玉田置业。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玉田置业;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16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雍江桐林花都小区第9#座01号门市;

4、法定代表人:李泽良;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玉田县财政局100%股权;

8、信用情况: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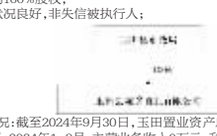

9、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玉田置业资产总额10.39亿元,负债总额3.27亿元,资产负债率31.47%,净资产7.11亿元;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9.22万元,净利润-9.22万元;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玉田置业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提供抵押担保方:玉田兴城与农发行玉田县支行。

2、抵押担保主要内容:因业务需要,玉田置业与农发行玉田县支行有贷款合作业务涉及本金79,000万元,本次拟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玉田兴城持有的回迁房项目土地使用权为该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对玉田置业提供的抵押担保,是根据项目结算及贷款银行要求而产生的,被担保对象玉田置业为政府全资持股的指定结算主体,信用状况良好,玉田置业该笔合作业务的融资,将用于支付公司子公司玉田兴城回迁房结算款项,后期完成结算款项支付后,本次涉及抵押的回迁房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产权也将移交至玉田置业。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含本次)为432.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5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4.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1.6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57亿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澄宇")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北京澄宇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2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

首席合伙人:吴朝晖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1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人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72万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344万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85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3家,所属行业分别为房地产、有色金属、建筑(园林工程),审计费用分别为430万元、360万元、170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年末,北京澄宇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5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北京澄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无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澄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人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维先生,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北京澄宇执业。从业期间,先后为青鸟天桥(现更名为信达地产 600657)、麦科特(现更名为*ST宜康000150)、缔世股份(现更名为中迪投资 000609)、紫光股份(000938)、光环新网(300383)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发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荣盛发展(002146)、白银有色(60121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贵宝先生,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2月开始在北京澄宇执业。从业期间,先后为舜元地产(现更名为盈方微000670)、鲁北化工(600727)、青岛软控(现更名为软控股份002073)、唐山陶瓷(现更名为冀东装备000856)、荣盛发展(002146) 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荣盛发展(002146)。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名元先生,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北京澄宇执业。从业期间,先后为天方药业(600253)、一汽轿车(现更名为一汽解放000800)、振华科技(000733)、振华新材 (688707) 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荣盛发展(002146)、白银有色(60121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人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3. 独立性

北京澄宇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拟支付审计收费 (不含差旅费)4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0万元。2023年度审计收费(不含差旅费)为43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相同。审计费用主要系北京澄宇根据审计工作量、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讨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了北京澄宇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北京澄宇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认为北京澄宇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澄宇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北京澄宇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审计监督委员会审议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 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4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玉田县城乡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12月25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玉田县城乡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4年12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以下简称"甲方")拟向深圳市泽屯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柳帮瑞盈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屯私募"或"乙方")转让公司20,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

2.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上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24年3月22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权益变动如下:

1、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珑欣")持有公司股份22,257,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49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2、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盐城珑欣在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权益变动减少4,086,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持股比例由5.45%减少至4.45%。盐城珑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的一致行动人,变动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104,978股,占总股本的67.81%,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18,417股,占总股本的66.81%。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盐城珑欣	22,257,608	5.45	18,171,047	4.45
郭倍华	133,666,379	32.71	133,666,379	32.71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韩丹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合计	277,104,978	67.81	273,018,417	66.81

3、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刘少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少云先生与泽屯私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少云先生拟以人民币9.82元/股的价格,向泽屯私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450,000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泽屯私募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刘少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倍华	133,666,379	32.71	133,666,379	32.71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97,709,101	23.91
韩丹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合计	273,018,417	66.81	252,568,417	61.81

(二)泽屯私募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泽屯私募	0	0.00%	20,450,000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本总数为408,664,953股。

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刘少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泽屯私募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刘少云

姓名	刘少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沙路9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泽屯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周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53483F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186号华强金融大厦16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构成	陈学敬持股51%,赵汉忠持股39%,房丽春持股10%

泽屯私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刘少云

乙方:深圳市泽屯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柳帮瑞盈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股份转让安排

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直接持有的20,450,000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82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为200,81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捌拾壹万玖仟元整)。

(二)付款安排

1. 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支付20%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0,163,800.00】元(大写【肆仟零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2. 乙方应于双方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支付30%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0,245,700.00】元(大写【陆仟零贰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

3. 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并完成股份过